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6,580.00 万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979.80 万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75.9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015.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 32.9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滨河支行	48090154500000133	58,516,151.0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256555	29,369,212.57
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62901005778500137	2,265,318.39
	合 计		90,150,682.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7,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3,676.40 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 3,323.60 万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巩固省内销售市场，促进西北地区销售网络开拓，增强竞争优势。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8,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2,474.19 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 5,525.81 万元；信息化建

设及科技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增强企业管理水平和发展后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7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5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	100.00%	2016.6.30	16,473.35	否[注]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94.92	3,676.40	-3,323.60	52.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80.98	2,474.19	-5,525.81	30.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675.90	62,150.59	-8,84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公司根据白酒行业市场实际情况采取谨慎、稳健的经营策略逐步推进营销和市场开拓活动，在省内开展“不饱和营销”，在省外开展“不对称营销”，随着白酒行业的快速回暖，公司将稳步推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p> <p>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优先开展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建设按照配合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及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科技研发能力的要求有序推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59,659.3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2018年9月4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9,015.0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优质酒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所产原酒投入成品酒生产第一年即2018年应实现15,665.00万元收益，达产后预计效益为19,939.00万元。鉴于原酒生产周期较长且需要经过至少一年陈酿老熟后方可投入生产成品酒，同时近年来公司结合白酒行业消费升级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中高端白酒产品需要更长原酒陈酿老熟周期，因此2018年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产原酒第一年投入成品酒生产，所以2018年实际实现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

韩宇鹏

董帅

董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1日